

金門縣社區家事商談及未成年子女照顧計畫 服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資料				
申請人/探視者 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生年月日
聯絡電話				職業
聯絡地址	金門縣_____鄉/鎮			
身分別	☐ 金門縣居民 ☐ 台灣 ☐ 身心障礙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脆弱家庭 ☐ 新住民(籍；需通譯服務 ☐ 是 ☐ 否) ☐ 原住民			
關係人/同住者 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出生年月日
聯絡電話				職業
聯絡地址	金門縣_____鄉/鎮			
身分別	☐ 金門縣居民 ☐ 台灣 ☐ 身心障礙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脆弱家庭 ☐ 新住民(籍；需通譯服務 ☐ 是 ☐ 否) ☐ 原住民			
婚姻狀況	☐ 婚姻存續中 ☐ 已離婚 ☐ 未婚 ☐ 其他：			
居住狀況	☐ 同居 ☐ 分居 ☐ 其他：			
是否訴訟正進行	☐ 無 ☐ 有，案由：			
未成年子女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監護權歸屬	同住對象
1.	☐ 男 ☐ 女		☐ 父 ☐ 母 ☐ 共同	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
2.	☐ 男 ☐ 女		☐ 父 ☐ 母 ☐ 共同	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
3.	☐ 男 ☐ 女		☐ 父 ☐ 母 ☐ 共同	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
申請事由簡述				
服務需求或目的 (可複選)	1. 商談或諮商服務： ☐ 婚姻離合決定 ☐ 親權或監護權 ☐ 子女照顧分工 ☐ 子女扶養費用 ☐ 子女離婚適應 ☐ 夫妻剩餘產分配 ☐ 損害賠償 ☐ 其他_____ 2. 陪同親子會面交往服務： ☐ 陪同親子會面交往 ☐ 其他_____			

備註：

1. 若您有以下(1)至(6)類情事，請於申請事由簡述欄位中填載，以利服務單位進行評估後續服務合適性，若為第7類則不予受理服務：
 - (1)有兒虐事實／有家庭暴力的狀況。
 - (2)探視者、同住者或未成年子女受到另一方威脅。
 - (3)有精神疾病史或正接受精神治療。
 - (4)精神損傷影響到個人做決定的能力。
 - (5)有物質濫用情形 而影響做決定的能力。
 - (6)服務項目被不正當濫用，例如被做為拖延離婚或臨時未成年子女照顧的工具。
 - (7)拒絕提供商談或會面交往所需資訊。
2. 請填具本表單後，以掃描檔 E-mail 或傳真至金門縣生命線協會，傳真號碼：082-312994，E-mail：kinmen1995@gmail.com。
3. 如有疑義，請電洽金門縣生命線協會 082-312995。